

附表

112年度適用我國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粗製糖及精製糖
稅則號別、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瓜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100,750	112.01.01-112.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54,250	112.01.01-112.12.31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註】精製糖配額數量54,250公噸，得全數改以粗製糖輸入。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